


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112 (e)

人权问题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第六部分)*

报告员：艾哈迈德·优素福·穆罕默德先生(苏丹)

1. 1995年10月26日，大会第4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“人权问题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”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，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委员会在1995年的11月21、24和27至30的第35和第38至51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12(a)、(b)、(c)和(d)。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已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中(A/C.3/50/SR.35和38-51)。
3. 关于项目112(e)，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(A/50/36)。
4. 在11月21日第35次会议上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(A/C.3/50/SR.35)。
5. 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没有就议程项目112(e)采取行动。

*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2的报告将分为六部分，以A/50/635和Add.1-5的编号印发。